

(8) 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京市溧水区抗排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建成区河道及小微水体水草收割打捞）；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117-NJYX-C2025-001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建成区河道及小微水体水草收割打捞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南京轩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南京轩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汤智力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